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許雅雯

電話：06-2686751#1313

電子信箱：aj5914@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11111324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府111年8月24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六十七次會議紀錄，請查照。

正本：謝副召集人世傑、李委員俊璋、李委員孫榮、沈委員建全、沈委員聖瀚、吳委員佩芝、紀委員雲曜、袁委員中新、張委員峻嘉、陳委員士賢、陳委員瑞仁、溫委員志超、劉委員瓊如、劉委員瓊霖、鍾委員國風、王委員建雄、陳委員仲杰、詹委員益欽、熊委員萬銀、顏委員永坤、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下營區公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市長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土壤污染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一般廢棄物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域及毒物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

#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六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三）14 時 30 分

地點：視訊會議（Cisco Webex 系統）

主席：謝副召集人世傑

出（列）席單位及旁聽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許雅雯

## 壹、確認上次會議事錄

第 66 次會議審議「沙崙綠能科學城核心區 C 區（綠能科技聯合研究中心）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依據所送內容審議，同意修正通過，相關資料如會議紀錄，如與會委員無意見則確認。

決定：確認。

## 貳、討論事項

「下營南外環道路新闢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營運期間環境監測）」，提審議案。

### 一、說明：

- （一）下營南外環道路由下營區北外環縣道 174 縣與公園路交叉口處開始向南延伸，其間連接南 56 線、南 56-1 線、南 59 線、中山路向東銜接至台 19 甲線止，計畫道路長度約 3.27 公里，其中約 1.5 公里係以既有道路拓寬，道

路寬度約 20 米，設置雙向各一汽車道及一機慢車道。因開發規模達斯時「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8 目「道(公)路興建或延伸工程，位於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使用且長度 2.5 公里以上」之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其「下營南外環道路新闢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臺南市政府 106 年 6 月 2 日府環綜字第 1060579241B 號公告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計畫道路於 109 年 1 月 18 日通車營運，執行營運階段環境監測迄今已滿 2 年，因整體環境監測結果均無顯著變化，且監測數值亦呈現穩定，開發單位遂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提出「下營南外環道路新闢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營運期間環境監測)」申請變更環境監測計畫，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函轉本府審查，茲提請本會審查。

- 二、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就本案是否符合該管法令及其應注意事項表示意見。
- 三、請開發單位簡報(10 分鐘)，於列席單位表示意見及答覆委員意見後離席。

#### 四、決議：

(一) 本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查決議同意修正通過。

(二) 開發單位應將本次會議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及承諾之事項補充、修正納入定稿內容，並應於111年10月3日前提送主管機關辦理定稿作業。

#### 參、臨時提案

無。

#### 肆、散會：15時30分

## 附件

「下營南外環道路新闢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營運期間環境監測)」審議案審查意見

### ◎ 吳委員佩芝

一、計畫營運階段滿 2 年，主訴整體環境監測結果「均無顯著變化」，各項監測數值均呈現「穩定」，而提出停止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惟此說明書所列之資料均僅以 Raw Data 呈現，無法從「統計無顯著變化」提供有利而清楚之判定。如：

(一) P5-14 EPA 空污測站與本計畫監測結果是否呈現「顯著」相關性？如何判定本計畫 PM<sub>2.5</sub> 超標監測結果與大環境一致？

(二) P5-106 蝶類歷次數量變化圖，如何判定沒有顯著變化？

$$105.04 \left\{ \begin{array}{l} \text{物種：19} \\ \text{數量：119} \end{array} \right. \rightarrow 111.03 \left\{ \begin{array}{l} \text{物種：8} \\ \text{數量：26} \end{array} \right.$$

二、此工程設置 2 公尺連續綠帶，建議補充綠帶維護是否良好。

### ◎ 張委員峻嘉

一、相關監測資料顯示無明顯差異，僅有少數略高於標準，且有相關解釋與說明。

二、依相關規定同意通過審查，停止營運期間環境監測。

### ◎ 陳委員士賢

一、外環道路通車營運期間空氣品質、噪音振動、交通之環境監測結果顯示並無顯著變化，營運期間路殺動物尚屬少量，綜

上營運期間環境監測應可停止。

二、開發單位針對營運前及營運中的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及交通可提供較量化之比較(季節或年為基礎)會使報告較完整。

◎ 陳委員瑞仁

P5-46~P5-81 表 5.3-1~表 5.3-4 各表中「車輛行駛速度」請加註單位。

◎ 溫委員志超

一、本案營運階段歷次噪音監測，有發生 3 處測點於部份時段均能音量超標情形，均以周遭汽機車行駛聲及公園內蟲鳴鳥叫聲、狗吠聲及民眾運動聲響為說明理由；但是，均未提出可能協助解決之道，請開發單位應盡社會責任，提出對民眾有益的環境維持因應解方。

二、對本案營運階段陸域動物生態，仍有路殺情形。建議開發單位也應本於對陸域動物生態尊重生命的環境維護原則，提出更正向的解決方法。

三、本案若開發單位對上述兩點意見能有積極且正面回應，本個人基於個人專業，對本次「第一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內容給予尊重與認同。

◎ 劉委員瓊如

一、P5-15 該計畫在南 56-1 和大埤社區公園所測的噪音品質，不論是在施工期和營運期均有超過標準之情事，可否檢視在道路兩側設置分隔植栽綠帶之生長情形如何？建議多種植

紅楠、茄苳、台灣欒樹等樹種可以抗空氣污染、淨化空氣能力及減噪的效果。

二、P5-98 鳥類及蝶類等物種變化相較於環評期間，營運期間有下降的現象，在植栽綠帶的樹種可否選擇誘蝶誘鳥樹種，例如：棟樹可誘鳥、台灣欒樹可誘蝶、茄苳可誘蝶誘鳥等樹種。

◎ 劉委員瓊霏

一、圖 5.4-1 要表達意涵為何？

二、圖 5.4-3 植物物種變化圖，請以表列說明。

三、圖 5.4-12 蝶類物種變化圖，請以表列呈現。

四、建議可種植招蜂引蝶物種，如光臘樹、台灣赤楠、羅氏鹽膚木、茶花、黃連木、冇骨消、苦楝等。

◎ 袁委員中新(書面意見)

一、空氣品質監測項目中  $O_3$ 、 $PM_{10}$ 、 $PM_{2.5}$  在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均呈現升高趨勢，尤其以  $PM_{2.5}$  濃度為最。報告中謂「營運至今，…未有明顯變化，…」，但是事實上  $O_3$  的 8 小時平均值及  $PM_{2.5}$  的 24 小時值均呈現上升趨勢且均有超標情形(見圖 5.1-2 之  $O_3$  最大 8 小時值及  $PM_{10}$ 、 $PM_{2.5}$  之 24 小時值)。

二、噪音監測值在兩處測站之超標情形嚴重(見表 5.2-3 及表 5.2-4)，必須採取降低噪音之作為。

三、基於上述兩項意見，建議仍持續執行空氣品質之  $O_3$ 、 $PM_{10}$ 、 $PM_{2.5}$  及噪音之環境監測，其他監測項可予停止監測。

◎ 詹委員益欽(林嘉應代)

無意見。

◎ 顏委員永坤(蘇奕端代)

無意見。

◎ 熊委員萬銀(詹雅竹代)

無意見。

◎ 陳委員仲杰(顏嘉誼代)

無意見。

◎ 下營區公所

無意見。

◎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書面意見)

無意見。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一、經書面資料審查，5.2 節噪音振動數據有超過管制標準之情形，惟業者說明噪音源為周遭汽機車行駛聲響、民眾活動，尚屬合理。



#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六十七次會議 出席簽到單

時間：111年8月24日(星期三)14時30分

地點：視訊會議(Cisco Webex 系統)

主席：謝副召集人世傑(線上簽到)

紀錄：許雅雯

出席者：

王委員建雄	迴避
陳委員仲杰	顏嘉誼(代)，線上簽到
詹委員益欽	林嘉應(代)，線上簽到
熊委員萬銀	詹雅竹(代)，線上簽到
顏委員永坤	蘇奕端(代)，線上簽到
李委員俊璋	請假
李委員孫榮	請假
沈委員建全	請假
沈委員聖瀚	請假
吳委員佩芝	線上簽到
紀委員雲曜	請假
袁委員中新	請假
張委員峻嘉	線上簽到
陳委員士賢	線上簽到
陳委員瑞仁	線上簽到
溫委員志超	線上簽到
劉委員瓊如	線上簽到
劉委員瓊霖	線上簽到
鍾委員國風	請假

列席者(列席機關、開發單位及環評顧問機構)：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李清吉，線上簽到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請假
臺南市下營區公所	林建廷，線上簽到
華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鄭佳元，線上簽到
民翔生態公司	張宇豪，線上簽到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局長	陳幸芬，線上簽到
簡任技正	朱玫瑰，線上簽到
土壤污染管理科	陳仲亨，線上簽到
空氣及噪音管理科	陳嘉惠，線上簽到
	鄭佳佳，線上簽到
	洪宇莉，線上簽到
水域及毒物管理科	吳文輝，線上簽到
	張榮凱，線上簽到
一般廢棄物管理科	鄭元銘，線上簽到
事業廢棄物管理科	鄭麗玲，線上簽到
綜合規劃科	宋竹宜，線上簽到
	李興峰，線上簽到
	許雅雯，線上簽到
	陳玫瑾，線上簽到